附件1.

艺术学院2021年研究生推免加分实施细则

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，学生在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(文章)、竞赛获奖、特别贡献等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不单项累计，只取每单项中最高的一项加分。

一、科研与创新能力

1. 论文：二类6分；三类4分；四类2分。其中：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，署名为安徽财经大学；论文依据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有关论文分类标准确定。

2. 作品：作品参展的级别分成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。国家级奖项：一等奖25分，二等奖20分，三等奖15分，优秀奖10分；省级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3分，优秀奖2分。市级奖项不分等级，均为1分。

3. 专利分为：发明专利6分；使用专利4分；外观专利2分（只算2项，且为第一申请人）。

4. 课题（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）：国家级6分；省级4分；校级2分。（仅限项目主持人）

二、学科竞赛获奖成绩依据比赛组织单位的级别分为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，所盖公章必须是政府机构公章。其中国家级每项最高25分；一等奖及以上奖25分；二等奖为20分；三等奖以及以下奖为15分。省级一等奖以及以上奖5分；二等奖4分；三等奖及以下3分。市级不分等级，凡获奖均1分。学科竞赛集体奖取前三名，其中负责人（排名第一）获得竞赛相应级别加分，排名第二和排名第三者分别获得负责人相应分值的0.5和0.4。

 三、 特别贡献成绩加分。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活动中做出贡献，受到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做出书面表扬等情况。根据表彰级别，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（校）级，分数依次为25分，5分、1分。校级的必须盖安徽财经大学党委或者行政公章。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(国家级)、到国际组织实习等，有其中之一者，加25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
 2020年9月22日